

作成效。另依據「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規定，針對引發社會重大爭議、需要集體自律之新聞事件，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衛星公會）得啟動新聞自律協商機制，並在做成協商紀錄後送 NCC 備查。

(二)在建置他律機制部分：為廣納社會不同理念與觀點，鼓勵公民參與監督傳播內容，針對電視新聞媒體報導之不妥內容，NCC 已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民眾可上網表達意見。此外，衛星公會亦於該會網頁設置「新聞、節目及廣告相關意見反映」專區，民眾可直接上網投訴；或提出建議寄至該會專用電子信箱，衛星公會將把民眾意見轉知各播出頻道，妥適處理。

(三)法律及政府行政指導部分：現行廣電相關法令雖未強制規定電視臺報導各類新聞之比重或方向，惟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規定，廣播電視執照有效期間為 9 年（衛星廣播電視執照為 6 年），期滿應申請換發；另主管機關應就廣播電視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 3 年評鑑 1 次（衛星廣播電視每 2 年評鑑 1 次）。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無法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廣播、電視執照。（衛星廣播電視無法改正者，主管機關應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並註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再者，NCC 亦將持續透過定期評鑑及換照等過程，逐步提升電視臺製播新聞之品質，並強化電視頻道業者之內控機制；另針對未達違法情節但悖離社會倫常之內容，或因大量報導特定人物新聞致使影響觀眾權益之情形，將透過口頭勸導及公文函轉等行政指導程序，即時向該電視臺轉達民眾陳情意見。

（三四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韓國遊戲軟體公司疑似惡意併購我國遊戲公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97）

黃委員就韓國遊戲軟體公司疑似惡意併購我國遊戲公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韓商納克森公司係依「證券交易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授權訂定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於證券市場陸續購入遊戲橘子公司股權。韓商在後續購入過程中，並無 1 次取得 10%以上持股情形，故依規定不需向經濟部投審會申報。另查韓商納克森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即取得遊戲橘子公司 22,031,803 股，占當時遊戲橘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46,878,690 股之 15%，其後陸續自市場取得遊戲橘子公司之股份，共計持有 54,240,808 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4.6%，查納克森公司於 96 年迄今持股變動情形均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43 條之 1 及「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規定，辦理股權變動申報，且無應採公開收購方式之情事，申報人就上開大量股份取得及變動申報資料已同時副知被取得股份之遊戲橘子公司。此外，行政院金管會已督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密切注意遊戲橘子公司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 二、依「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該法所稱結合係指與他事業合併；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等情形。當事業結合達到「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之結合申報門檻，包含有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 1/3；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 1/4；或參與結合之事業倘為非金融機構，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達到 100 億元及 10 億元，倘為金融機構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達 200 億元及 10 億元，應於結合前向公平會提出申報。公平會對結合申報案件，係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審查，審查內容係就市場結構、集中度、參進障礙、上下游抗衡力量等競爭因素，以及結合對市場競爭、消費者福利及整體經濟利益之具體成效等加以評析。結合審查過程中亦會公開徵詢外界意見，必要時亦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倘經審查結果認為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則不得禁止其結合。另為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公平會得附加條件或負擔等附款，消除因結合而造成之競爭疑慮。
- 三、另韓商納克森公司持有遊戲橘子公司 34.6% 股份是否涉有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公平會現已立案進行調查，並向相關金融機構調閱該公司股權取得情形及資金來源資料、函請行政院金管會提供該公司持股變動申報資料、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提供各種類數位遊戲產業資料、訪談遊戲橘子公司及相關協會與業者瞭解產業狀況、約談納克森公司等作為，積極審慎踐行各項調查程序。倘經調查研析認為該公司涉有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將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事業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而為結合，…，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以及第 40 條「事業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而為結合，…，除依第 13 條規定處分外，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規定處理。

(三四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台電公司疑隱匿核二廠出現瑕疵之錨定螺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01)

邱委員就台電公司疑隱匿核二廠出現瑕疵之錨定螺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已於本(101)年 5 月 3 日完成核二廠 1 號機全部 120 支錨定螺栓超音波檢測，執行人員均有合格專業高級檢測師執照，依美國工程師協會(ASME)法規及檢測程序執行，並於行政院原能會派員監督下，全程錄影以昭公信。檢測報告嗣經國內非破壞檢測專家進行效能評估，確認台電公司對檢測及缺陷之研判，均符合國際現有技術要求及基準，120 支螺栓之完整性均安全無虞。